

2014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

根据《2014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决议》提前兑付 2014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并支付相应利息。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2014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摘牌。为保证 14 湛江新城债（债券代码：1480221）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4 湛江新城债
- 4、债券代码：1480221
- 5、发行总额：8.00 亿元
- 6、债券利率：8.00%
- 7、起息日：2014 年 4 月 21 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9 月 13 日
- 2、计息期间：根据《议案》本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共计 145 天（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 3、债券面值：60 元/每百元面额
- 4、每百元债券赎回净价：61.9153 元/每百元面额
- 5、每百元债券应计利息： $60 \times 8.00\% \times 145 / 365 = 1.9068$ 元/每百元面额。



6、银行间托管面额：685,000,000.00 元

7、银行间提前兑付量：685,000,000.00 元

8、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面额×每百元债券赎回净价/100=685,000,000.00 *61.9153/100= 424,119,805.00 元

9、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银行间托管面额×每百元债券应计利息/100=685,000,000.00*1.9068/100= 13,061,580.00 元

10、银行间市场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424,119,805.00 + 13,061,580.00 = 437,181,385.00 元

11、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及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博深

联系电话：0759-362868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林丽

联系电话：020-2338501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托管部：郜文迪，010-88170827；王安怡，010-88170493

资金部：010-88170209、0210、0211、0213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